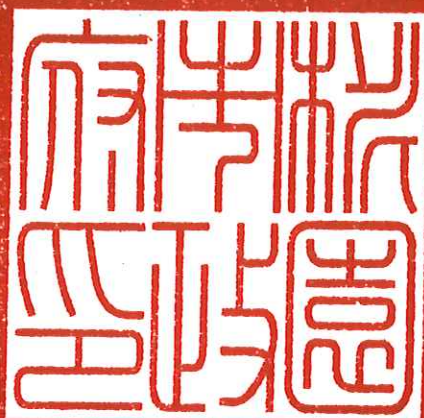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10054362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九



主旨：本府(改制前桃園縣龍潭鄉公所)辦理「石門都市計畫11、50、54、55號道路工程」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徵收計畫名稱：「石門都市計畫11、50、54、55號道路工程」。
- 二、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：前臺灣省政府78年3月28日78府地四字第142822號函。
- 三、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：改制前桃園縣政府78年4月29日78府地權字第55639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78年5月4日起至78年6月4日止。
- 四、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：改制前桃園縣政府78年6月2日78府地權字第78747號函，通知於78年6月12日辦理發價。
- 五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預定78年7月開工，87年6月完工。
- 六、實際開工日期：95年10月13日。
- 七、計畫進度：原定進度100%，實際進度90%。
- 八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：本案永和路道路已開闢完成，永平路及紅橋路部分路段已完成，其餘未完成開闢部分土地涉及都市計畫檢討，俟評估確認使用需求後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現況照片：如附件。
- 十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查詢網址：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(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)。

市長鄭文燦